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黃勛維

受刑人 吳克育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勛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具保人黃勛維因受刑人吳克育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經出具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20萬元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嗣該案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囑託代執行）依法傳喚到案執行，惟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，亦未通知或遵

01 期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
02 存款收款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代執行函、臺灣新竹
03 地方檢察署追保函暨送達證書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臺灣新
04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
05 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又被告
06 迄今仍逃匿中，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
07 實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足憑，是以，被告既已
08 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
09 收利息沒入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許丞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